

【攝類學二十八】

雪歌仁波切講授

2009/11/01

【調整聞法動機】

大理路的應成論式，一定要好好學習。這非常重要。若應成的邏輯推理沒通，學習中觀宗裡最主要、頂尖的中觀應成派或龍樹菩薩的《中論》…時，將無法明白他們的推理方式，那些邏輯不懂，則無法體會其作用，於是，欲解《中論》，難如登天。

《中論》從第一品到第二十七品，龍樹菩薩都用應成的邏輯推理方式來講述空性，從頭到尾！佛護論師注解《中論》而寫下《佛護釋》，其中亦如龍樹菩薩，由始至終都用應成邏輯，沒用正因。雖然龍樹菩薩與佛護論師的論著沒用正因，這並不代表他們不承許正因論式喔！他們也承認正因，只不過，用的都是應成邏輯而已。

然而，中觀自續派的清辨論師，則對佛護論師的做法，極不以為然。兩人為此爭論不已。清辨論師認為，沒有自性而成立的正因，無法生起一種真正的量，因為比量需要正因來成立，光是應成，不夠的。所謂自續，即主張自性而成立的正因。承許此論點的中觀宗，即稱中觀自續派。

大理路，講應成論式；因明，則講正因論式。正因與應成，二者都是推理，只是推理的方式不一樣而已。「有法聲音，應是無常，因所作性故。」此正因論式裡的正因，即「所作性」。我們很肯定的理解到聲音是所作性，因此，聲音是無常。這裡，有一種非常確定的肯定性。清辨論師認為，聲音是所作性這一塊，施設義找得到，因此，聲音是所作性，乃自性而成立的正因。也就是，認知聲音是所作性的這個量，當它了解到聲音是所作性

時，這就代表施設義找到了，所以，聲音是所作性，乃自性而成立的正因。嗯…不多講了。總之，學好應成論式，對於學習龍樹菩薩與佛護論師的著作，幫助非常大。各位應努力學習。

【正 講】

上一堂，已講了「射理由之真應成論式」的性相、定義，即「謂真應成論式之一，駁義具足三支。」以及，射理由之真應成論式，必須具備三個條件，第一，「自己所投論式之因，當列舉時，真正論敵必須承認，但又必須是未由量識成立。」第二個「而周遍已由量識成立」，第三個「宗由量識危害者」。這部分也講述完畢了。接著，看一下分類。

「射理由或射自身之正確應成論式分為二種，謂射自體種類之真應成論式，與射他體種類之真應成論式。」 P67-68

首先，要了解何謂「射理」？射，即「引出來」之意，也就是，從應成論式那邊會引出來、射出來一個正理，即正因或正因論式。「有法聲音，應是非所作性，因常法故。」此應成論式的敵論者，是什麼樣子的人呢？此敵論者，會認為「是常法，一定是非所作性。」、「是無常，一定是所作性。」、「聲音是所作性」，但同時，他又認為「聲音是常法」。他的想法，存在著矛盾，而渾然不覺。這個時候，我們會給他一個應成，指出：「按你這種說法，有法聲音，應是非所作性，因常法故。」明白挑出他思想中的矛盾點。此時，說「是常法，一定是非所作性。」那麼，自然成立「是所作性，一定是無常。」這個周遍。換言之，從那個應成論式，就會引出「有法聲音，是無常，因所作性故。」這個正理、正因。懂嗎？

所射、所引出來的正因，即「有法聲音，是無常，因所作性故。」那麼，能引的應成論式，則是「有法聲音，應是非所作性，因常法故。」這個應成，即是「射理由之真應成論式」。

接下來要討論的是，「所射」出來的正因論式，與「能射」的應成論式，同類或不同類這個問題。「射自體種類之真應成論式」，即正因與應成同類；「射他體種類之真應成論式」，則二者不同類。

「射自體種類之真應成論式之性相，謂真應成論式之一，是射與自體相續一類者。」 P68

這容易理解。第一，它必須是真應成論式；第二，所射出來的正理、正因、正因論式，必須與能射的應成，同屬一類。此處的「自體相續」，即「自續、自性而成立的正因」的意思。

中觀自續派以下，認為「一切存在的萬法，都自性而存在。」自性而空，是只有中觀應成派才會講的東西。

射自體種類之真應成論式，又分為四種：

- 「1、 與自性相違緣自性射自相續，與自性相違緣自性之應成論式。」
- 「2、 與因相違緣果射自相續，與因相違緣果之應成論式。」
- 「3、 與能遍相違緣所遍射自相續，與能遍相違之緣所遍應成論式。」
- 「4、 緣違遍之射自相續，緣違遍之應成論式。」 P68-9

哈哈，這裡很好玩…哈哈。先簡略介紹一下。

一、與自性相違緣自性射自相續，與自性相違緣自性之應成論式。這裡呢，與自性相違緣自性射自相續，乃正因論式；與自性相違緣自性之應成論式，則是應成論式。首先看一下應成論式。這是一個「與自性相違、緣自性」之應成論式；而它所射出來的，則是「與自性相違、緣自性」之射自相續。自相續，簡言之，即正因、正因論式。所以，所射出的是「與

自性相違、緣自性」的正因論式。由此可知，能射的應成論式，與所射出的正因論式，二者乃同一類，它們都有「與自性相違、緣自性」的特色。第一個懂了，接下來，依此類推，很好了解。

二、與因相違緣果射自相續，與因相違緣果之應成論式。此中，後者為「與因相違、緣果」的應成論式，前者為「與因相違、緣果」的正因論式。

三、與能遍相違緣所遍射自相續，與能遍相違之緣所遍應成論式。同理，前者是「與能遍相違緣所遍」的正因論式，「與能遍相違之緣所遍」的應成論式。中譯文有點奇怪，後面的「與能遍相違之緣所遍應成論式」的「之」字，應放到「應成論式」之前，而成「與能遍相違緣所遍之應成論式」。

四、緣違遍之射自相續，緣違遍之應成論式。一樣的道理，前者為「緣違遍」的正因論式，後者為「緣違遍」的應成論式。

接下來，詳細說明這四種「射自體種類之真應成論式」。

「一、與自性相違緣自性射自相續，與自性相違緣自性之應成論式。其相依，謂以由大火力普蔽之處作為有法。應非由大火力普蔽。由嚴寒觸力普蔽故。以此種應成論式做為有法，爾應是與自性相違、緣自性、射自相續，與自性相違緣自性之應成論式。」P68

哈哈，有點難懂吧？簡單來說，寒冷之地，不會有大火力；反之亦然。因為，二者相違，且周遍。那麼現在，有一個人，基本上他了解「大火之下無有大寒，大寒之下無有大火」的道理，但在某種情況下，卻無法想起「大火可去大寒，大寒可去大火」的辦法，一時想不通「有大火的地方，不可能會有大寒氣」的道理。因此，大寒降臨時，他偏偏想不起來、不知道該快點去燒大火以去寒，依然認為無論如何都一定有寒氣。他就這裡會

有點卡住，找不到方法。

此處，「大火力」，意指「這是一個可以燒大火力的地方喔！」但對你來說，卻老覺得寒氣太大而不可能有大火力。所以，我們就回他：「此處不會有大火，因為你說太寒了。」我們用的就是「有大寒氣，肯定沒有大火力。」的邏輯，用「大寒氣」來否定「大火力」，此即「大火力普蔽之處作為有法。應非由大火力普蔽。由嚴寒觸力普蔽故。」。這裡，「由嚴寒觸力普蔽故」，即「緣自性」之意，把大寒氣當做因、理由。

為什麼可以用「大寒氣」為理由來「否定大火力」呢？寒氣與火力之間，有何關聯？火的自性，是熱；與熱（火之自性）相違的，是冷；冷的自性，是寒；此寒，乃是能緣得到的東西，換言之，寒是存在的（因為能緣到，前提必須先存在啊。）；以「『與火自性相違的冷』的自性寒的『存在』」為理由，來否定火的存在。此即「與自性相違緣自性」的意涵。此處，「緣自性」的「緣」，即「存在」之意。

因此，「大火力普蔽之處作為有法。應非由大火力普蔽。由嚴寒觸力普蔽故。」此論式的後陳「非由大火力普蔽」，此乃否定大火力；與後陳相違者，即大火力，是吧？那麼，能否定大火力，全是因為「嚴寒觸力普蔽故」，嚴寒的存在，乃理由所在。因此，「與自性相違緣自性」，必須從「後陳」那邊去理解。

「與自性相違緣自性」，再解釋一下好了。與自性相違，有一個自性；緣自性，又是一個自性。與自性相違，即與後陳相違的自性；後陳，乃「非由大火力普蔽」，簡言之就是「否定大火力」，所以，否定大火力的相反，即大火力。因此，與自性相違，即大火力。那麼，為什麼能否定大火力呢？因為大火力的自性是熱，而與熱相違則是冷，寒觸的自性是冷，因此，以寒觸的存在為理由，就能否定大火力。這就是與自性相違緣自性之應成論式。

應成論式了解後，所射出的正因論式，很簡單，倒過來就是了。從哪裡倒過來？從應成論式「大火力普蔽之處作為有法。應非由大火力普蔽。由嚴寒觸力普蔽故。」顛倒過來，變成正因論式「大火力普蔽之處作為有法，應非由嚴寒觸力普蔽，由大火力普蔽故。」這樣子相違，即所射出的正因論式。此正因論式，也是「與自性相違緣自性」的正因論式。為什麼？因為此正因論式的後陳、所立法是「沒有大寒觸」、「應非由大火力普蔽」，所以，與此所立法相違的，則是「有大火力普蔽」。接下來，就從這裡開始推理喔！為什麼能否定嚴寒觸力呢？因為，嚴寒觸力的自性是冷，冷的相違是熱，火力的自性是熱。因此，將火力的存在當理由，即能否定嚴寒觸力。嗯，大家先聽聽即可，不懂沒關係。

問：與自性違緣自性之應成論式，「與自性相違」，這邊指的是「與熱相違」、「因非由大火力普蔽」，是這樣子嗎？

答：這裡的自性，即與後陳相反的這種自性。大理路的用詞，太複雜了。簡單來說，就是「有法某某，應非火，因嚴寒故。」這樣就可以了。此時，非火，即後陳。與後陳相反，即火，是吧？那麼，我們是如何於論式中否定火呢？首先，火的自性是熱，與熱相違的是冷，寒的自性是冷，所以，我們就可以用「寒的存在」做為理由，來否定火。換言之，把「火的自性的相違」之自性，當成理由，即以「寒的存在」為由，那就可以否定火了。因此，要從後陳那裡下手。

問：與自相違緣自性，有二個自性，前面的自性它其實是熱，後面的自性，講的是冷？

答：不是。後面的自性，是冷。也就是，其相違是冷；寒的自性是冷。

問：這地方其實有二個自性，您解釋說，「與自性相違」這裡，講的都是「與後陳自性相違」。例如，前面的自性相違，是指與所射出來的正因論式的後陳的自性相違。那應成論式，也是如此。是嗎？

答：不可以說「與後陳的自性相違」，而是「後陳的時候，否定。」後陳，也許是否定火或否定寒，那麼，「否定寒」或「否定火」即是後陳，而非「寒或火」是後陳。例如，以應成論式來說，「沒有火，因為有寒」，那麼，沒有火，即是否定火，因此，否定火本身，是後陳，而非「火本身」是後陳。如果「否定火」是後陳，那麼，我們何以能否定火呢？理由何在？火的自性是什麼？跟火自性相違的是什麼？現在，與火自性相違的的自性，即冷。這就是能否定火的理由。二者關係如此。懂嗎？也就是，後陳的相反，從那裡就開始它的自性。

問：現在講的是射自體種類之真應成論式的分類，那麼，這裡討論的重點是跟法的自性有關係，是嗎？

答：是。聽起來，好像有點清楚的樣子了，哈哈。

「二、與因相違緣果射自相續，與因相違緣果之應成論式。其相依，謂以由濃煙普蔽之處作為有法，應非由濃煙普蔽，有寒果寒毛豎起繼續存在故。」

P68

哈哈…，實在有點不知所云，是吧？…哈哈…。我們不必想太多，簡單想就好了。這裡的用詞太麻煩啦！如上所述，寒的果，即「寒毛直豎」。我們將「寒毛直豎的存在」當理由，否定「火的果」，即濃煙。這也就是「與因相違緣果」的關係。為什麼寒果，可以否定火果濃煙？因為，濃煙的因，是火；喔，來囉！與因相違的因，就從這裡開始。濃煙的因是火，火的相違即寒，而寒果，即寒毛直豎。因此，我們將寒毛直豎的存在當理由，即能否定火的果濃煙了。這是因為它們中間有「與因相違緣果」的關係，故能否定它。懂嗎？

你們想想，現在否定什麼？我們否定火的果報濃煙。理由呢？原因就是寒果寒毛直豎存在。為什麼寒果寒毛直豎能否定火的果報濃煙呢？因為，火的果報濃煙的因，是火；而「與因相違」者，即寒；而寒的果報，

即寒毛直豎。這中間有關聯的。因此，與因相違緣果，把果當理由，這是存在的，此即「緣果」之意。緣，如前所述，即存在之意。

用寒毛直豎當理由，否定火的果報濃煙，此即應成論式；若把它倒過來，即用火的果報濃煙為理由，即能否定寒毛直豎，此為正因論式。所以，能射的應成論式與所射的正因論式，都是「與因相違緣果」的性質，二者同類。

這裡到底要教我們什麼呢？重點是，學習邏輯推理，腦袋要靈活。因為，不管別人的問題，或自己的煩惱，經常會有許多的錯誤與矛盾。如果那個時候，我們腦袋靈活，就能很快的指認出對方的矛盾或問題，馬上與之辯論。辯論時，可從與對方相關的部分去成立或否定，有時，可從與之相違的角度出發。與之相關的部分，有直接關係與間接關係；與之相違的部分，也有直接相違與間接相違。因此，在各式各樣複雜的關係之中，我們必須能游刃有餘地穿梭其間，隨時以各種角度抓住對方的矛盾，打敗它。如此一來，就能破除對方的主張或想法了。因此，我們必須靈活、爛熟各種邏輯推理的角度與運用。就像「寒毛直豎和濃煙」之間有什麼關係？找到它們的關係時，發現二者又有關係又相違，似乎全混在一起了。若二者相違，我們可以如何運用它們的相違來否定對方？本身就是，講自性，好像有關聯，講相違，也有關聯，全雜在一起了。此時，我們就要用「與因相違緣果」的邏輯來否定他。如果跟他的因相違的，就變成果報了，所以，我們把此果報當理由的話，就能駁倒對方了。總之，腦袋要多訓練，才會靈活。

「三、與能遍相違緣所遍射自相續，與能遍相違之緣所遍應成論式。其相依，謂以旃檀大火力普蔽之處作為有法，應非由旃檀大火力所普蔽，有雪觸繼續存在故。」 P68

同理，「與能遍相違緣所遍」，也是一樣。這裡把雪觸當理由，來否定旃檀的大火力。我們為什麼能用雪觸為理由來否定旃檀大火力？因為，雪

觸與旃檀大火力之間有「與能遍相違的所遍」的關係。

首先，要理解「能遍與所遍」。比如說，聲音，一定是無常，但無常，則不一定是聲音。如此，聲音，即是所遍，無常，是能遍。能遍範圍大，所遍範圍小。同理，旃檀大火力與火力而言，火力範圍比較大，旃檀大火力範圍較小。因此，火力是能遍，旃檀大火力是所遍。

一樣的道理，雪觸與一般的寒觸來說，也有範圍大小的關係，因此，它們有能遍和所遍的關係。為什麼雪觸可以否定旃檀大火力？因為旃檀大火力的能遍，即火力；與火力相反、相違的，就是寒觸；寒觸的所遍，即雪觸。因此，把雪觸的存在當理由，就可以否定旃檀大火力了。它們二者是「與能遍相違緣所遍」的關係。

將雪觸當理由，而否定旃檀大火力，此乃能射的應成論式；那反過來說，將旃檀大火力當理由，而否定雪觸，則是所射出的正因論式。二者都是「與能遍相違緣所遍」，同一類。

「四、緣違遍之射自相續，緣違遍之應成論式。其相依，謂以聲作為有法，應非所作性，是常住故。」 P69

此處採用的應成論式，即我們常用的「有法聲音，應是非所作性，因常法故。」此應成論式，屬「緣違遍」之應成論式。因為，我們以常法為理由，否定所作性；所作性的自性，是無常；與無常相違的，則是「無剎那變化」；無剎那變化的所遍，即是常法。所以，我們能把常法當理由而否定所作性了。那麼，所作性的相違，是什麼呢？嗯…「緣違遍之射自相續…」，嗯…這裡應該改成「與自性相違緣所遍之射自相續…」才對。

不然，也可以這樣講。所作性的相違，是非所作性；非所作性的所遍，即是常法。這是先講違，後講遍。嗯…可能後面這裡比較容易理解吧。

為什麼用常法可以否定所作性？因為它們二個之間存在著一種違遍的

關係。常法，是所作性的違遍。為什麼？因為，所作性的相違是非所作性，而非所作性的所遍，則是常法。把此常法當理由，一定能夠可以否定所作性。可以嗎？今天先到這裡。

問：緣違遍之射自相續的違遍，是不是和應成論式的八門中的違遍一樣的意思。

答：現在講的是四種射自體種類之應成論式的第四種，其中，沒有說後陳與因相違。若這樣講，肯定沒有周遍。我們現在講的是，與後陳相反者，跟因有相違。現在呢，我們講的是跟後陳相反的和這個因是有相違的。如果，否定火是後陳，與後陳相反的是「火」，火與否定火，二者相違。…喔，你的問題是問應成論式的八門？喔！那八門跟這裡講的違遍，不一樣喔。例如，有法聲音，應是常法，因所作性故。這是八門中的「違遍」。因為，所作性，肯定不是常法，完全相違了。但現在不是這樣子。有法聲音，應是無常，因所作性故。這是正確的，它有周遍。

問：前面的違遍…（註：聽不清楚。）。

答：對，前面應成八門的違遍，意思是「沒有周遍」、「相違」，所以講違遍。但現在，這第四種射自體種類的應成論式所提到的違遍，這個違，乃「能否定後陳」之意。為什麼能夠否定？因為與之相違、相反。所以，這裡的相違，不是周遍上的違。應成八門的違遍，乃遍上面講相違。現在，違遍的遍，不是周遍的那種遍，它只是一個是能遍一個是所遍的意思而已。

問：「凡射理由之真應成論式，自己所投論式之因，當列舉時，真正論敵必須承認但又必須是未由量識成立。」P67 這裡的量識，有特別提到是「立論者的量識」嗎？

答：嗯…你問的是「量識不可以成立」，是吧？

問：我問的是，這個量識，是不是立論者的量識？

答：嗯，這裡指的是，一般的量識，不可以成立它。

問：所以，這裡提到的所有的量識，都是一般的量？

答：不一定。因為，第二個條件裡面，周遍要量識所成立，這個指的才是立論者。

問：所以，第一個條件裡的量識，是一般的量識，第二個條件的量識是立論者的量識，那第三個呢？

答：第二個和第三個量識，都是指立論者的量識。第一個，則是一般的量識。

問：第四種類型，用了另外一種解釋，不知可否這樣去理解，其定義，把它理解為「與自性相違緣所遍之射自相續，與自性相違緣所遍之應成論式。」可以這樣理解嗎？

答：嗯，解釋長一點的話，也有這種解釋，但是，應該不用吧！就把原本的違遍拿來解釋，會簡單一點。比如說，為什麼把常法當因就能否定所作性呢？這是因為，所作性的相違，就是非所作性。這個違（非所作性）的所遍，是常法，所以我們把常法當理由，此即「緣違遍」之意。這樣比較簡單一點。

另一種解釋，則是講什麼相違的時候，先講所否定的它的自性，之後，再講相違；最後，再把這個相違的「所遍」當理由。這種解釋，有時會感覺清楚一點。嗯…就因人而異吧。看我們哪種解讀較方便理解，就怎麼解釋。反正，道理是一樣的，沒有區別。

以上，乃四種射自體種類的真應成論式，全部講述完畢了。下一堂，開始講十六個射與自體相續不同類者…，這會複雜一點。你們聽今天這種課，一定很吃力，很難了解，但沒關係，一回生二回熟，第一次肯定是不

懂，但第二次第三次…再學再聽，會慢慢熟悉。#

校稿者註：本次手抄稿和實際仁波切所講(或錄音)的內容，有一些出入，也和第二十九次所講內容有些差別，經十一月十四日早上，與仁波切通過電話釐清之後，修改成此手抄稿。如仍有疑問，請向四諦講修佛學會提出。